


附件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2年5月19日

项目编号	SDGP3704060002022000036	项目名称	山亭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项目				分包数量	1		
采购人	枣庄市山亭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山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134.4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134.25	万元	评审地点	山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评审时间	2022年5月19日9时30分至2022年5月19日11时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白静		400			100		500	白静		
李梅		400			100		500	李梅		
李良		400			100		500	李良		
合计							总计		1500元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李梅								

详细评分汇总表

分包编号: ZFCG03202204017001

分包: 山亭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评审得分	技术标评审得分	商务评审得分	服务评审得分	总分	排名
1	枣庄市晨新数字电影有限公司	10.00	48.17	28.00	0.00	86.17	1
2	滕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9.99	45.00	7.00	0.00	61.99	2
3	枣庄市市中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9.99	44.17	0.00	0.00	54.16	3

评委签名:

李梅

李良

白静

开标时间: 2022-05-19 09:3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枣庄市山亭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山亭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亭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项目，属于国家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项目；承建（承接）企业为枣庄市晨新数字电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0万元，资产总额为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枣庄市晨新数字电影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8日



